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本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政策；拟订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实施方案；承担机关单位工资福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贯彻执行随军家属安置的政策法规。

（6）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培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7）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的，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配合市做好辖区内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8）建立健全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制度和劳动保障方面政策。

（9）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政策法规、标准和转移接续办法，负责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本领域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费医疗管理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工作。

(10) 组织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2023 年，纳入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 7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6 个独立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职业能力建设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工资统发中心。其中 2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局本级编制，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跟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62,515.89 万元，执行数 62,06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07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25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2,628.53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7,118.95 万元，项目支出 54,947.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7.7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区委“一个定位、两大引擎、三大平台”发展思路和“三大平台”三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七个聚焦”，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完善社会保障、推动人才汇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荔湾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进程中充分发挥人社部门保障民生和服务发展的重要作用。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想深悟透荔湾“老”的区情实际和群众“新”的民生需求之间的辩证关系，破解荔湾的“老”难题，激发荔湾

的“新”活力，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完善社会保障、推动人才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荔湾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进程中充分发挥人社部门保障民生和服务发展的重要作用。

2. 年度主要支出任务及完成情况

（1）聚焦充分就业，实施助企稳岗行动。一是深入推进民生工程。将一揽子保市场主体稳就业政策点对点全覆盖落实到位，拓宽就业精准帮扶平台，在劳动人口密集的片区建设就业服务驿站。二是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围绕区三大平台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体系，大力实施产业工匠技能培育工程，积极推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育人模式。聚焦品牌打造，擦亮“三项工程”荔湾名片。四是精准服务重点群体，梳理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进行托底安置，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健康发展。五是深化创业大赛，积极推动大赛获奖项目落地。

（2）聚焦内引外联，推进人事人才政策落地见效。一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完成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充分发挥新一届（2023-2025年）区特贴人员人才引领作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和产业领军人才相关政策，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动力。二是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服务。三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3）聚焦普惠共享，巩固社会保障民生之基。一是推进居

民医保护面工作。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动员，做好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市下达任务。二是深化社保制度改革。抓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整改，扎实做好个别企业违规办理代缴社保问题整改工作。完善社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荔湾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若干措施》，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保行为，确保维护基金安全。做好要求提高退休待遇人员的安抚帮助工作，开展类别化、差异化的救助帮扶。高效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助力区各项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四是优化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擦亮“银耀西关党旗红”退管党建品牌，积极探索“银耀西关”功能型党支部建设路径，统一全区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标准，不断提升退管服务规范化水平。

（4）聚焦预防化解，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推进“零欠薪城区”创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创建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零欠薪”街道、社区、企业（项目）三级联创成果，区人力社保局被评为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人社部刊发荔湾区创建零欠薪城市经验做法，荔湾区在全省源头治理欠薪工作现场会作经验介绍，“582”工作法部分内容列入全省根治欠薪源头治理的文件。二是提升劳动争议仲裁效能，持续优化案件分类处理制度，构建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及时、高效处理劳动纠纷。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

完善仲裁智能化建设。三是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劳动保障，巩固新业态劳动保障创新成果，充分发挥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监测服务保障中心作用。四是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和积案化解专项行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8%。各项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完成较好，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为优。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区人力社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就业局势稳中有进，人社工作竞标争先。主要体现在“一个激励、两项突破、三个稳定、四个走在前”：

1.获得“一个激励”。在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广州市督查激励。

2. “两类政策”创新突破。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政策体系，在人才引进、人才服务保障等领域更新出台 23 项人才配

套政策。全市首个打通编外人员进入事业单位通道，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定向招聘优秀基层人员工作、选拔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进入街道事业单位八级管理岗。

3.实现“三个稳定”：一是主要指标稳。全区新增就业人数13535人，完成市下达新增就业任务的159.24%。二是重点群体稳。荔湾区生源就业率达97.79%，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100%。三是市场就业稳。全区“四上”企业吸纳就业人员16.2万人，同比增长1.9%。

4.“四个走在前”：一是就业驿站建设走在前。率先在全区建成就业驿站29个，形成了“1161”工作机制。广州市就业驿站建设现场推进会在荔湾召开，我局作经验介绍。二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走在前。构建“3183”工作机制，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权益保障。广州市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培育试点现场会在荔湾召开，我局作经验介绍。三是根治欠薪工作走在前。创新“582”工作法，荔湾区在全省源头治理欠薪工作现场会作经验介绍，“582”工作法写入全省根治欠薪源头治理文件内容，区人社局被评为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人社部刊发荔湾区创建“零欠薪”城市经验。四是社会化退管人员党建工作走在前。建成全市第一家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党群服务中心，树立了“银耀西关党旗红”党建品牌。广州市“羊城社保红”党建引领退管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荔湾召开，我局作经验介绍。

（三）主要工作成效

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政府效能，有效保障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本部门2023年度工作的主要成果主要从财政管理情况和履职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财政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管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部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收支总预算62,066.73万元，较上年72,458.21万元，减少14.3%，主要是根据工作推进安排，2022年底已完成了全区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补缴工作，导致项目收入减少。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并对预算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③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审批制度，进一步加

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账行为。加强资金监管，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做到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一是执行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制度。按季度向党组及各单位报告预算执行与财务分析情况，建立起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坚持重点项目通报制度。对于资金量大、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定期进行资金支付进度通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本单位不断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主要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同时明确了各个流程中的责任主体。

（2）绩效管理

组织申报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1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全面考量财政资金的产出和结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本部门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推动本部门实现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制定了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预算时有绩效目标。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三是项目推进时积极开展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部门年度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开展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预期进行分析填报，对各项业务数据进行每月通报，积极开展年中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四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继续做好每年的预算绩效的管理和执行。

2. 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坚持履职尽责，推动人社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工作正确方向。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质量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原文、悟原理，进一步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入脑入心。牢固树立“人社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是全区重要的服务部门，做好人社工作要有善心、有公心”的理念，要求

在开展保障民生的就业、社保、人才、退休人员管理、劳动监察执法等工作中，首先从政治上想问题、看事情，从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上找切入点。

二是聚焦充分就业，实施助企稳岗行动。深入推进民生工程，将一揽子保市场主体稳就业政策点对点全覆盖落实到位，拓宽就业精准帮扶平台，在劳动人口密集的片区建设就业服务驿站，建成就业驿站 29 家。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体系，大力实施产业工匠技能培育工程。今年 1-11 月受理审核各类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共计约 17184.93 万元，惠及企业 2.3 万家次，惠及 7.6 万人次，通过补贴稳定岗位促就业。国务委员谌贻琴，省人社厅杜敏琪厅长、谢忠保副厅长，广州市谭萍副市长等领导先后带队赴荔湾调研就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三是聚焦内引外联，推进人事人才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完成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充分发挥新一届（2023-2025 年）区特贴人员人才引领作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和产业领军人才相关政策，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动力。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服务，落实市发改委下达 600 个总量控制类人才引进入户指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快速推进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进入事业单位领导岗位工作，5 名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已于 4 月份全员到岗。组织开发荔湾区属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系统，规范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健全完善事

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清理规范我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指导公立医院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义务教育学校的“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的长效机制。

四是聚焦普惠共享，巩固社会保障民生之基。推进居民医保扩面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市下达 16.64 万人的任务指标。深化社保制度改革。抓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整改，扎实做好个别企业违规办理代缴社保问题整改工作。完善社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荔湾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若干措施》，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保行为，确保维护基金安全。高效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助力区各项重点项目加快落地。保障区属医保平稳过渡，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加强医疗费用监管。优化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擦亮“银耀西关党旗红”退管党建品牌，积极探索“银耀西关”功能型党支部建设路径。10 月，市“羊城社保红”党建引领退管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在我区召开。

五是聚焦预防化解，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进“零欠薪城区”创建。区人力社保局被评为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人社部刊发荔湾区创建零欠薪城市经验做法。荔湾区在全省源头治理欠薪工作现场会作经验介绍，“582”工作法部分内容列入全省根治欠薪源头治理的文件。提升劳动争议仲裁效能，持续优化案件分类处理制度，构建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坚持

“调解优先”原则，及时、高效处理劳动纠纷。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完善仲裁智能化建设。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劳动保障，巩固新业态劳动保障创新成果，充分发挥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监测服务保障中心作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

受我区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不足，导致年中调整预算金额较大，不利于项目开展及预算执行，对项目绩效完成造成影响。

（二）人才建设有待提高。

人才投入力度有待加强，吸引集聚人才动力不足。人才专项资金投入不足制约人才队伍建设。还需更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工程，吸引、留住人才，不仅为人才解决后顾之忧，更为人才在区发展锦上添花。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业务数据收集与掌握，切实做到将“业务”和“财务”精准对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结合我区财力，争取预算安排。二是切实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建立部门季度通报制度，及时预警和分析支出进度较低的项目，采取各种途径加快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进度按

计划推进。

（二）聚焦内引外联，推进人事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配合广州市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广州）人才大数据平台试点应用工作，助力人才大数据资源建设。二是创新开展区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工作，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荔湾创业就业。三是优化荔湾英才卡实施细则、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管理办法、荔湾区人才公寓补贴办法，助力产业发展。四是优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做好高层次人才的优惠待遇落实工作。